福州职业技术学院与职业院校数字基座数据对接服务项目竞价公告（竞价编号：FJSXWJ2024020）

**第一部分 竞价须知**

**一、网上竞价邀请函**

受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委托，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网上竞价采购方式组织实施本次项目的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网上竞价。

1. 竞价编号：FJSXWJ2024020
2. 项目名称：福州职业技术学院与职业院校数字基座数据对接服务项目
3. 货物名称、交货期及主要技术规格详见竞价内容及要求“竞价采购一览表”

**4.报名起止时间：2024年10月30 日9：00-2024年11月1日17:00**

**5.竞价起止时间：2024年11月4日9:00-11:00（北京时间）**

6．网上竞价招标文件售价为0元。

请潜在供应商应在竞价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进行报名，且公司名称应与竞价时的公司名称一致，本招标公司不接受未报名的潜在供应商竞价，且可以不予以书面通知竞价文件更改补充内容等（如果有的话）。下载竞价文件及上传报价文件网址：http://www.fjsxzb.com。

7．有关本项目采购的相关信息（包括网上竞价文件若有修改）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都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fjsxzb.com)上公布，请潜在竞价人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8.采购单位：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福州市闽侯上街联榕路8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18065142681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79号外运大厦七层 邮 编：350003

电 话：0591-83508520-8688

联系人：小潘

电子信箱：1051874670@qq.com

**9、竞价保证金、代理服务费汇款账号：**

开户名：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账 号：7341 0101 826 0022 7015

**二、竞价采购一览表**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价（元） | 总价（元） | 竞价保证金（元） |
| --- | --- | --- | --- | --- | --- | --- |
| 1 | 1 |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与职业院校数字基座数据对接服务项目 | 保障高职院校的数据标准制定和职业院校数字基座数据收集上报工作顺利完成。  1、职业院校数字基座报送数据对接服务一项  2、职业院校数字基座已上报数据优化调整服务一项  3、职业院校数字基座2024年新增数据对接服务一项 | 98000 | 98000 | 1500 |
| 合同包预算总价：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98000.00） | | | | | | |
| **备注：**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应包含税费、货物生产、制造、包装、运输、人工、税收、安装调试费及安装所需的辅料、验收、保修、退换货等履行本项目所支付的所有费用。 | | | | | | |

**三、合格的竞价供应商**

**1、有能力提供本竞价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竞价人，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相应的证明文件。**

2、竞价承诺书。

3、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有）

5、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无行贿犯罪的书面声明。

6、报价人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同时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打印件（或截图）**。

备注：不良信用记录是指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7、竞价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8、本项目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报价。

**9、本项目特定资格：无**

**四、报名及递交材料须知**

竞价人须先登录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fjsxzb .com)首页进行供应商注册，如实完整填写竞价人资料并在网上竞价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须提交 “合格的竞价人”要求的所有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竞价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名文件请发送1051874670@qq.com邮箱）。未按以上要求提交报名材料的竞价人，将导致其竞价资格被拒绝。**（注册完成后须致电：潘华明13950286270,591-83508520-8688进行审核并开放该项目竞价权限方可登录）。**

**五、报价须知**

**1、本次采购的服务为国内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报价人有责任对以上情形做出声明，否则报价将被拒绝。**

**3、报价人根据竞价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和上传有效的报价文件（应与纸质报价文件一致），应包含竞价文件要求的所有材料（不限于竞价文件提供的格式）。成交供应商在结果公示后应提交两份纸质报价文件领取成交通知书。**

**在网上竞价截止时间前电子报价文件应按上述要求上传相关材料，未按此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文件。电子报价文档具法律效力。**

**在网上竞价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报价文件内容**。

**六、竞价准则**

1、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人提出的采购需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fjsxzb .com)进行发布。网上竞价的**报价时限为2024年11 月4日9:00-11:00（北京时间）**，在报价时限截止前，潜在竞价人可通过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网竞平台进行竞价。

2、**竞价人首次提交的报价总价必须低于公告最高限价的3%（不含）以上，报价单价不能超过竞价文件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在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有效的前提下，报价最低者成交（报价相同的，以报价时间优先者成交）。**

**3、竞价过程中，竞价人每次报价必须比自己上次的报价低。**

**4、符合以上要求的报价，可以在规定的报价时限内不限次数报价，直到竞价截止时间为止。**

5、最终有效报价确认办法

（1）竞价结果在提交的报价文件全部满足竞价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价格最低者成交（报价相同者以时间先后顺序确定）确认。

（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①竞价人在竞价平台提交的最后一次报价与竞价人最后一次上传的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总价不一致的，以竞价人在竞价平台提交的最后一次报价为准；

②报价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报价一览表中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报价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以下规定经竞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竞价人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对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竞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竞价人代表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提交。

5、竞价人应遵守采购相关法规，若竞价人违反规定，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6、各竞价人的报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的相关规定。

7、竞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价公告，包括修改竞价公告(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价公告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8、竞价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竞价。

**七、竞价结果确认**

  1、网上竞价公告期满，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同时将成交结果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竞价平台（http://www.fjsxzb.com）上公告，公告期限为本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

**2、网上竞价公告期满，若无3家（含）报价人参与报价，或参与竞价的报价人报价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网上竞价无效。**

**3、采购单位在提出采购需求时若有指定品牌、型号的，须在采购单位指定的品牌、型号范围内选定，不符合规定的，网上竞价无效。**

**4、报名文件审核通过或是报价最低不作为最终成交的保证。**报价人必须对其报价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报名文件审核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将取消其报价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罚；竞价结束后，采购单位有可能对成交人报价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成交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签订合同时，发现成交人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人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罚；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价人相互串通竞价，其竞价结果无效:

①不同竞价人的证明材料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竞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价事宜;

③不同竞价人的证明材料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竞价人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竞价报价偏差**

  1、重大偏差。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报价文件未按竞价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2）报价文件载明的竞价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价文件规定的；

 （3）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4）不符合服务和商务（售后）要求；

（5）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竞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报价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对竞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2、细微偏差。报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价公告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报价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报价文件的有效性。

  对存在细微偏差的报价人要求在审核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法律法规对澄清的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审核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报价人的认定。3个以上（含3个）的累积细微偏差视为技术商务不合格，该报价人不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3、审核时依据报价人的全部报价材料，对照竞价文件要求进行审核，逐一核对报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资格条件和不响应技术商务要求的即为无效报价的实质性条款，须按照竞价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条件或该项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对报价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条件或该项实质性要求不响应；其他条款，对报价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要求报价人进行书面澄清，并以不利于报价人的内容为准进行审核。报价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人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报价人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报价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九、竞价保证金**：

1、本次**竞价保证金人民币1500.00元整**，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形式提交)；竞价保证金不是以竞价人名义提交的，将导致其竞价资格被拒绝。**竞价人的竞价保证金未在竞价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到达指定账户的将导致其竞价资格被拒绝。**

**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账 号： 7341 0101 826 0022 7015**

2、未成交的竞价人，在竞价结果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后即可申请无息退回，成交供应商在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后可申请无息退回。

**十、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进行计算，收费比例1.5%。

2、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

1）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

3、代理服务费缴交账号：

**开户名：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账 号： 7341 0101 826 0022 7015**

**第二部分 竞价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技术和服务要求**

**1、竞价内容一览表**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价（元） | 总价（元） | 竞价保证金（元） |
| --- | --- | --- | --- | --- | --- | --- |
| 1 | 1 |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与职业院校数字基座数据对接服务项目 | 保障高职院校的数据标准制定和职业院校数字基座数据收集上报工作顺利完成。  1、职业院校数字基座报送数据对接服务一项  2、职业院校数字基座已上报数据优化调整服务一项  3、职业院校数字基座2024年新增数据对接服务一项 | 98000 | 98000 | 1500 |
| 合同包预算总价：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98000.00） | | | | | | |
| **备注：**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应包含税费、货物生产、制造、包装、运输、人工、税收、安装调试费及安装所需的辅料、验收、保修、退换货等履行本项目所支付的所有费用。 | | | | | | |

**2、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职业院校数字基座报送数据对接服务 | （1）参照《职业院校数字基座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试行）V3.0.2版本》的数据标准和元数据结构，完成新增数据的梳理和采集，通过定制化开发的数据报送接口程序，按照教育部给出的接口，在学校现有数据中台上进行功能升级，完成新增16张数据表的相关数据与职业院校数字基座的对接报送，包括：   1. 课证融通关联关系数据子类表 2. 教师画像评价维度描述数据子类表 3. 学生画像评价维度描述数据子类表 4. 体质测试成绩数据子类表 5. 贫困生认定数据子类表 6. 心理测评数据子类表 7. 学生就业意向数据子类表 8.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数据子类表 9. 学生缺勤数据子类表 10. 学生请假数据子类表 11. 学生住宿查寝数据子类表 12. 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数据子类表 13. 访企拓岗数据子类表 14. 校企合作共同开发课程数据子类表 15. 教学资源采纳基础数据子类表 16. 中外合作办学基础数据子类表   （2）数据整理  将上述16个数据子集字段数据分为有源和无源两大类，其中有源数据是指目前已存在学校数据中台，已经有对应数据，仅需要部门进行确认以及数据标准格式进行转换映射；无源数据是指目前在数据中台中，没有对接要求的相关数据，数据可能存在于业务部门的线下表格中，或者需要根据教育部要求进行数据填报采集。这部分数据就需要通过现有数据中台离线数据集成能力，创建采集表单，发布采集任务，完成“无源”数据的采集，进行上报工作。 （3）数据采集  对数据梳理完成后，需将“无源”数据根据教育部要求，进行采集表格的设计，通过相应权限体系，下发到各相关部门进行数据填报或导入工作。 （4）数据清洗  将采集上来的数据先存储在数据湖中，同时做好历史版本及数据备份的工作。既为本次上报工作提供服务，也为学校沉淀价值数据。接下来需要参照数据的属性按域进行归类，对其他采集数据进仓，完成整、拆表，标准化清洗处理，再形成上报数据专题集市，实现专题集市中的数据与需要上报的表一一对应，以保障院校中台数据专题集市的可持续扩展性。 （5）数据审核 数据在上报之前，需要进行审核确认动作，由相关数据确权部门对负责数据进行审核和确认，确认无误后，提交反馈，无问题即可进行数据上报。 （6）接口调用 联系教育部技术支撑人员获取数据推送接口IP地址和端口。 根据要求调用用户申请资质接口，申请成功后技术支撑人会提供账号以及密码，以便后续数据推送操作。 数据推送之前可通过技术支撑人员提供的账号和密码调用用户授权接口来获取token令牌以及refreshToken令牌，token令牌时效为5分钟，学校需在临近token令牌失效的时间，通过refreshToken令牌调用用户授权token刷新接口来获取新的Token令牌，保证授权时间不过期。 （7）数据推送 学校数据推送，根据方案中的数据增量采集接口，来实现数据推送。学校对已推送的数据是否成功，可通过调用增量数据结果查询接口，查看已推送数据情况。 （8）逻辑验证 数据推送完毕之后，联系技术支撑人员针对已推送上来的数据进行数据验证，针对验证不通过的问题数据，学校根据技术支撑人员建议重新进行推送。 |
| 2 | 职业院校数字基座已上报数据优化调整服务 | 参照《职业院校数字基座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试行）V3.0.2版本》的数据标准和元数据结构，对2023年《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试行)》85张表的数据结构及上报接口进行优化调整，包括：   1. 更新部分数据子类表的所属子集 2. 更新部分数据子类表中的数据类型、长度及约束 3. 更新部分数据子类表的数据上报来源、频率、范围 4. 优化部分数据子类表 |
| 3 | 职业院校数字基座2024年新增数据对接服务 | 参照《职业院校数字基座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试行）V3.0.2版本》的上报频率及上报数据范围，找出2023年《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试行)》85张表中，在2024年期间有新增的数据进行上报推送。 |

**三、商务条件**

1、交付地点：福州职业技术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

**3、付款方式与条件：**

**招标内容及技术参数中所有内容经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学校凭收讫产品的验收凭证和产品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人一次性支付100%的货物价款。**

**4、质保期：**免费维护期为3年（从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算)。

**5.售后服务:**

5.1项目验收完成之后，成交人应为本系统工程及其他服务成果提供为期3年的质保服务。

5.2在质保期内，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成交人应说明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5.3在质保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成交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软件。以上都应是免费的。

如采购人对系统有改进、增加新功能以及适应ITU－T、ISO等新标准的需求，成交人应承诺免费实现。

5.4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所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有责任指定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系统的维护工作，提供免费质保服务。同时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服务。

注：在项目质保期内，成交人需提供至少1位售后工程师，负责系统运维调优、系统运营的人员驻场服务。

5.5在系统测试运行、试运行和质保期内，成交人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采购人，保证在任何时候采购人员都能及时联系到成交人的工程师。

同时需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维护工作，并提供5×8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以解决本项目系统部署可能存在的部分缺陷问题。

6、可能涉及的实施运维、升级更新等后续采购情况

6.1 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要求

（1）要求提供系统全生命周期内的BUG及安全漏洞消除、提供相关库（包含但不限于病毒库、各种特征库等）更新服务、软件版本的升级服务、接口开放对接、软件正版授权、应用定制、业务修订、产品安全应急响应、业务流程的重新适配等内容和相关费用测算；

（2）成交人应承担对采购人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系统架构、部署情况、数据、策略、参数等的保密义务；

（3）成交人应规范操作采购人数据，不得越权或越界操作；未经授权不得查询、获取、存储、传输采购人数据，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数据；个人信息收集、管理和使用应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个人信息处理基本原则；

（4）系统中使用的软件产品或组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成交人保证知识产权的合法性并承担可能侵权的责任。

6.2兼容对接要求

（1）升级改造部分必须与现有系统兼容对接、不得要求变动原有系统软件或硬件或配置的方案；

（2）要求所有数据接口无条件免费向采购人开放使用；日后扩充各种点位时，提供免费接入授权且数量无限制；

（3）要求所有的数据库建立、数据格式、各种功能定制等，均必须符合采购人数据标准与规范，接受采购人的业务指导；充分考虑与采购人的数据格式互通，严禁形成数据孤岛；

（4）新建业务系统按照采购人需求实现与现有信息化相关子系统或数据的对接，并承担与第三方对接合作的费用；

（5）通用器件（如硬盘等非自行生产或OEM第三方的器件），必须支持即插即用式替换，不得设置技术障碍（如设置私有协议、建立私有硬件接口等）或服务歧视政策（如用户采用第三方通用器件后拒绝售后服务等）。

6.3人员要求

（1）人员要求必须为成交人的自有在册在岗员工，不接受第三方的临时人员（提供人员最近半年的社保证明）、不接受转包；中标生效后必须按采购人要求一周内到采购人现场。

（2）项目开始进入实施后相关成员应按需驻场进行实施，为保证项目的实施质量，实施驻场人员至少包括项目经理1名，具有流程服务开发、实施经验的实施工程师1名，具有数据治理服务实施经验的实施工程师1名，驻场时间不少于15天。驻场维保服务人员应遵守采购人工作时间或值班安排，进行签到，特殊情况下随时响应；

（3）项目经理必须为自有在册固定人员，项目完成验收前非不可抗力不得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到岗时需承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成员。

6.4项目维保要求

所有项目均包含3年以上免费质保（主要设备及核心软件原则上为原厂质保）及版本更新、维保期内内业务的随时定制和修订、BUG消除、产品安全应急响应、业务流程的重新适配等相关服务，终身维修维护、软件终身免费维护及升级；仪器设备故障报修在2小时内响应，2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产品常年提供技术支持，所需零部件及配件常年供应。

6.5其他相关情况

（1）若无特殊需求，系统服务器应运行在采购人智慧校园云平台上；

（2）系统应符合采购人信息化的统一身份认证、数据交换、集成规范和标准；

（3）系统应遵循采购人信息化编码标准和代码开发标准；

（4）升级改造部分须与现有系统对接；

（5）产品应符合采购人信息化数据交换、集成的规范和标准；数据接口、数据库超级管理员账号密码、数据字典等在此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数据资产无条件对采购人开放，数据接入采购人数据中心，并保证在维保期内配合采购人开展数据对接和数据治理工作，数据对接和数据治理工作费用包含在此项目中标价内；

（6）通用器件必须支持即插即用式替换，不得设置技术障碍（如设置私有协议、建立私有硬件接口等）；

（7）使用正版授权软件。

7、验收要求

7.1验收标准

7.1.1成交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标准：本合同所指的产品及服务应符合合同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产品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7.1.2成交人所提供的产品均由成交人免费安装至采购人指定的位置。

7.1.3本合同价为固定价，不受时间、物价升降等因素的影响，成交人需按所报清单上所列品种供货，不准以其它同类型代替。

7.1.4成交人应在供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成交人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成交人也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说明、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7.1.5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采购人能够正确进行使用、检查、测试、验收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7.1.6所有成交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1.7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成交人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产品按产品交付时间交付给采购人。技术文件未提供给采购人的，视为成交人未完全履行交付义务。

7.1.8到货后采购人如发现成交人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成交人补齐有关文件。

7.2验收方案

7.2.1.供货验收：产品部署至采购人指 定位置后，成交人和采购人一同对其全部产品、数量、功能等进行到货验收。成交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项目单位。

7.2.2.试运行：成交人应对产品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自检，自检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自检合格后，转入为期5天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自检记录和试运行记录，并提出验收申请。

7.2.3.最终验收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的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进行设备的验收。相关验收程序如下：

7.2.3.1验收准备。按照具体时间、地点开验收工作准备会，明确验收内容和人员分工。

7.2.3.2实地验收。根据准备会明确的分工和验收内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开展核对工作。现场查看产品，核对产品功能、数量等相关信息是否一致，视实际条件抽测主要技术参数。

7.2.3.3验收总结。验收工作完成后，召开验收总结会，由验收小组成员汇报验收情况，认真填写验收报告，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成交人应无条件于7天内免费更换，重新检测并调试清楚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在此期间，成交人在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直至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且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7.3履约验收内容

7.3.1验收内容根据中标文件及采购合同清单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

(1)产品功能、数量、技术参数核对及检测验收，完成内容包括数据子集增加、数据表增加、数据表名更新、数据表合并、数据表删除等；数据子集从原来8个数据子集增加至10个数据子集；数据表从原有85张数据表增加至98张数据表；数据项字段，从原来1122个数据项，增加至1271个数据项，并满足《职业院校数字基座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试行）V3.0.2版本》的数据标准和元数据结构等要求。

(2)软件功能实现效果结合软件功能清单进行验收。

(3)配套使用文档及操作视频。

(4)合同中对应项目人员培训执行清单。

7.3.2履约验收标准

项目履约验收标准采用合同、招标文件所约定、技术参数、功能、数量，培训及售后、服务相关条款进行履约验收。

8、检验与测试

8.1交货时，成交人应就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8.2采购人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以确认产品是否符合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8.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成交人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以满足要求。

9、知识产权

9.1成交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人应赔偿该损失。

9.2成交人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系统、数据等，采购人终身有权进行使用，成交人不得主张任何费用。

10、产权与风险转移

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遵守如下约定：

10.1.产品的产权以及损坏、灭失的风险在产品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前归属于成交人，在产品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时起由成交人转移至采购人。

10.2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成交人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采购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1、保密

11.1.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将由采购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数据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11.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采购人的财产。如果采购人有要求，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的要求后10日内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采购人，不得留存任何备份。

101.3.成交人违反本保密条款的，应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本条款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至履行结束后均有效。

12、违约责任

12.1交货不符合约定或存在缺陷的

成交人对所供产品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功能等，采购人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验收的规定，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2.1.1采购人要求退货并解除合同的，成交人应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检验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产品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且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12.1.2成交人收到采购人书面索赔通知后7天内，未给采购人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成交人接受。

12.2逾期交货及逾期付款的赔偿

12.2.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成交人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逾期的事实、可能逾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成交人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逾期赔偿费，逾期赔偿费的金额为采购人所遭受的所有损失。采购人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按未交付产品价款的2%/天计算，逾期期限一旦达到3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成交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采购人向成交人要求损害赔偿。

12.2.2成交人未按约定提供售后 服务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

如果成交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售后 服务的，每逾期1天，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保修期内，成交人未尽保修义务的，采购人可自行寻求解决，成交人应承担自采购人提出故障申告至采购人自行解决相应故障期间内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损失，采购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12.2.3采购人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0.5%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因成交人管理不当，致使产品的生产、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验收过程中导致第三方权益受损的(如安全事故)，成交人除应赔偿第三方相应的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12.4产品在安装及后续运行过程中，若因为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人要求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其他要求：**

1、除竞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竞价采购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报价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本章内容必须全部满足，**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